

证券代码：831636

证券简称：三叶新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关于给予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5月28日

生效日期：2019年5月24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公司、公司时任董事长叶焙和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胡欣华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

《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 （一）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二）给予叶培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三）对胡欣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挂牌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本次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本次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纪律处分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2、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鉴于公司目前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正在协调过程中，公司将尽力解决协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 整改情况

- 1、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鉴于公司目前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正在协调过程中，公司将尽力解决协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230 号）

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